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1013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4je4f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MADNBCTA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姜佳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雅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雅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8BH2G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雪敏	20220503515000000009	BH068412	李雪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雪敏	全部	BH068412	李雪敏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雅秀	联系方式	17545133172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2号											
地理坐标	(E132 度 42 分 32.422 秒, N45 度 37 分 4.7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企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建成,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目前企业已停产, 本次补办环评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0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 2 号，厂界外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 NNW，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面约 395m 的稻香花园小区，不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企业既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征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有良好的经营条件，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备；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安全处置，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现状，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A、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2号，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 2 号，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采用钢结构对原料堆场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并进行地面硬化；筒仓顶

部装配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排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大气功能质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 2 号，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使用煤炭原料，不设置供暖设施，项目生产全部采用电能，用水取自厂内自建水井，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用地、林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B、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要求，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鸡西市虎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三江平原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害防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中“（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1.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开展PM_{2.5}（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针对秋冬季PM_{2.5}污染和夏季臭氧浓度偏高问题，统筹考虑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强化分区分类的差异化 and 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PM_{2.5}和臭氧成因的关联性研究，提高污染控制精准性。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2035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大气环境质量近期目标。哈尔滨市、绥化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坚持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到2025年，绥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达标，哈尔滨市力争达标，已达标城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本项目原料堆场、主机楼、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砂石等运输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卸料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高压喷雾系统进行除尘，各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部均设置仓顶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采取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小，厂区内加强绿化，减缓项目排放粉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细颗粒重点污染源，本项目原料堆场、主机楼、皮带输送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7%）处理后排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应管控要求。

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五节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五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第五十七条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本项目原料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厂区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采取措施后项目可减少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文件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四）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落后淘汰产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原料运输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料场净轮，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要求。

8、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中“（三）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照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展形势分析，逐步提高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机楼、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料场净轮。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9、与《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虎政规〔2023〕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虎政规〔2023〕2号）文件中“三、主要任务‘（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要求：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重点污染源治理和低空污染整治工作力度，大幅度缓解大气污染严重问题，使大气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到 2025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将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削减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达标。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大城市综合治理力度。城市建城区淘汰落后燃煤小锅炉，完成燃煤锅炉达标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严格控制道路、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大气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机楼、皮带运输机均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筒仓顶部和搅拌机进料口均装配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车辆出料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厂区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减少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 2 号。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150m²，新建年产 3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并购置粉料筒仓、配料机、搅拌机、皮带运输机、程控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目前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部分环保设施尚未建设，该生产线因“未批先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本次按新建项目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黑龙江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3 万 m ³ /a	1200	冬季不生产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建设
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搅拌站设备	搅拌机	ZJC-300	台	1	
	斜皮带运输机	/	台	1	
	搅笼	/	台	1	
	程控设备	/	套	1	
	配料机	/	台	1	
实验室设备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	/	台	1	
	混凝土抗渗仪	/	台	1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	台	1	
	砼贯入阻力仪	/	台	1	
储运设备	水泥筒仓	100t	个	2	
	粉煤灰筒仓	100t	个	1	
	矿粉筒仓	100t	个	1	
	混凝土罐车	/	辆	6	
	砂石装载机	/	辆	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套	4	用于处理筒仓呼吸废气
	布袋除尘器	/	套	1	用于处理搅拌废气
	高压喷雾装置	/	套	1	用于处理卸料废气、配料机进料口投料废气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料	碎石	t	10000	10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原料堆场
	砂	t	10000	10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原料堆场
	水泥	t	4500	2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水泥筒仓
	粉煤灰	t	550	1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粉煤灰筒仓
	矿粉	t	500	100	外购汽运，进厂暂存于矿粉筒仓
	水	t	4500	/	由厂区内水井提供
辅料	外加剂	t	53	2	外购汽运，桶装，1t/桶；主要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外加剂	主要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以聚羧酸盐为主体的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经接枝共聚生成的，具有极强的减水性能。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可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其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其生产过程无污染，不含甲醛，符合 ISO1400056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	不燃 不爆	/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6。

建设内容	表 2-6 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投料名称		投料量（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t/a）
	水泥		4500	商品混凝土	72000
	碎石		31000		
	砂		31000		
	粉煤灰		450		
	矿粉		500		
	外加剂		50		
	水		4500		
				实验室废弃混凝土	3
				沉淀池沉渣	0.42
				粉尘排放	0.178
				除尘器收集	17.946
	合计		72000	合计	7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料投入和产出持平，满足物料平衡要求。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搅拌站	位于厂区西部，包括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搅拌站主体为全封闭，高度 14m，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年产商品水泥混凝土 3 万 m ³ 。	已建
	2	储运工程	筒仓区	设置 2 个 100t 水泥筒仓、1 个 100t 矿粉筒仓、1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筒仓高度均为 14m	已建，成品运输出厂，不在厂区内储存
			原料堆场	设置封闭砂石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高 4m，主要为砂石存放，最大存储量为 2000t，堆高 3m	已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设有门卫室 5m ² 、办公室 50m ² 、调度室 3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已建
			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混凝土强度试验，仅进行物理学监测，无检测废液产生；建筑面积 30m ²	已建
			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储存外加剂、衬板、螺丝、运输皮带等，其中外加剂为外购成品，采用塑料吨桶存放，最大存储量为 2t	已建
			沉淀池	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 10m ³ ，用于收集冲洗废水	新建
配电室			建筑面积 30m ² 。	已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停放车辆	已建	
硬化场地及道路			场地及道路全部硬化，面积约 4150m ²	已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电业局供电，满足用电需求。	已建	
		采暖	冬季不生产，不设置供暖设施。	/	
		给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 1 口水井（项目建成后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用于供给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	已建	

建设内容	5	环保工程		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厂区设置沉淀池，车辆罐车内部冲洗和搅拌罐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为自然沉降池，经沉淀后，收集的上清液和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废气	①砂石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砂石等原料输送至搅拌机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并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②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存储于封闭的筒仓内；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各粉料筒仓均配有布袋除尘装置，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 ③投料过程原辅料经密闭输料管路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在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运营期车辆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和搅拌罐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新建
			初期雨水	在厂区东南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容积为 50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厂房采取安装减振设备和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专门人员定期清扫，由环卫人员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砂和碎石混合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售用于修筑道路；废布袋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6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月份为 4 月至 10 月），生产时采用每天一班制，日工作 8h，年工作按 150 天计，全年工作 1200h。		
			6、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内地下水井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且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用水量较小，使用井水较为可行。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高压喷雾装置喷淋用水。		

①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C3021 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 0.15m³/m³，本项目年产 3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 4500t/a，30t/d，全部进入产品。 ②设备冲洗水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约 1m³/次，日需水量为 1t/d，年用水量 150t/a； 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需要进行罐车内部冲洗，车辆冲洗用水 0.2m³/辆·次，每天清洗车辆 6 辆，则日用水量为 1.2t/d，年用水量 180t/a；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堆场及卸料过程中喷淋用水，喷洒量约 1t/d，150t/a，全部蒸发损耗。 ④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按洒水量约 0.15t/次，一天两次，则用水量 0.3t/d，45t/a，全部蒸发损耗。 2）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15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按 80L/人·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72t/a。 （2）排水 1）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0.8 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d，本项目仅需进行罐车内部冲洗，无含油废水产生，废水全部排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384t/d，年产生量为 58t，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初期雨水 厂区设雨水收集系统，对该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该部分初期雨水回用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 按降雨重现期 2 年计算降雨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初期雨水径流采用如下公式： $V=q\times \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0.34； ψ——径流系数，项目路面为混凝土路面，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次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设计暴雨强度按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054(1+0.76\lg P)/(t+7)^{0.87}$$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2a，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径流系数取 0.9，厂区汇水面积为 0.34hm²，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6.88t/次，在厂区东南侧新建设 1 座 50m³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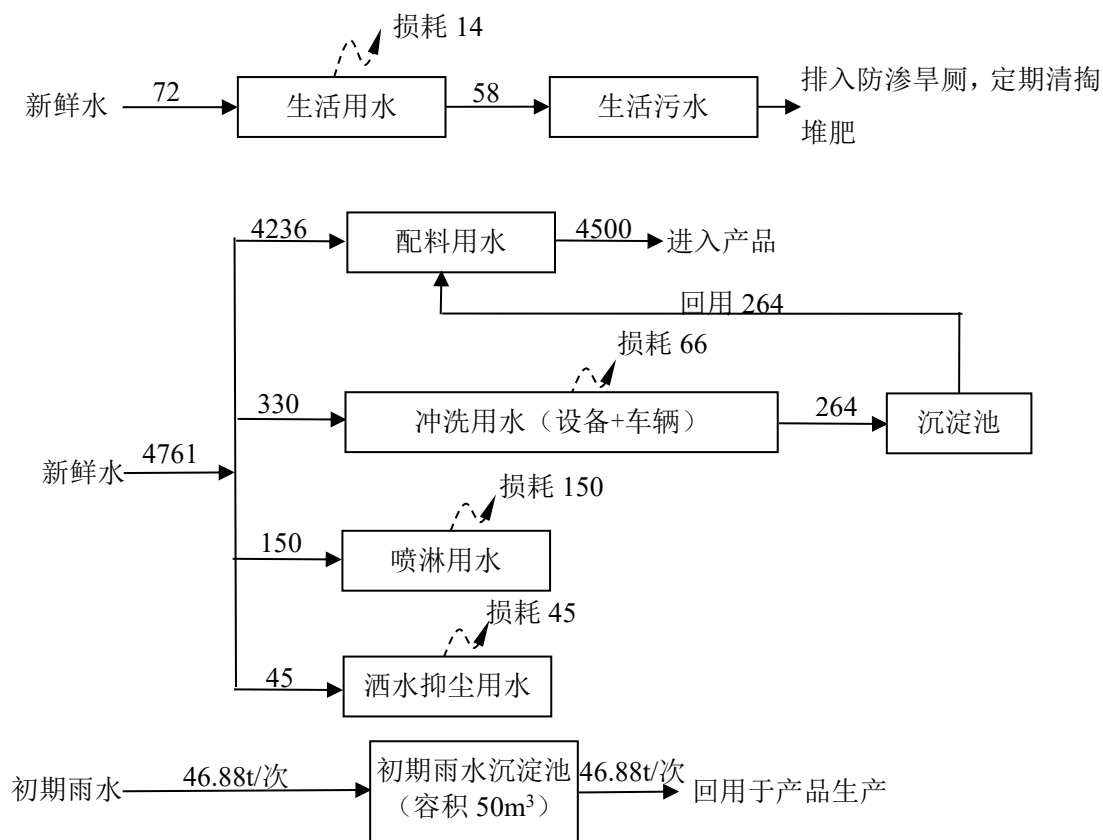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二、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搅拌站和粉料筒仓均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的存储，搅拌站主要用于产品搅拌；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储存碎石、砂；库房和沉淀池位于厂区东边，库房用于存放外加剂、衬板、螺丝、运输皮带等生产辅助用品，沉淀池主要用于处理生产废水；一般固废堆

场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农田。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是厂内道路，厂内运输道路远离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395m 的稻香花园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的全封闭彩钢棚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沉淀池等的建设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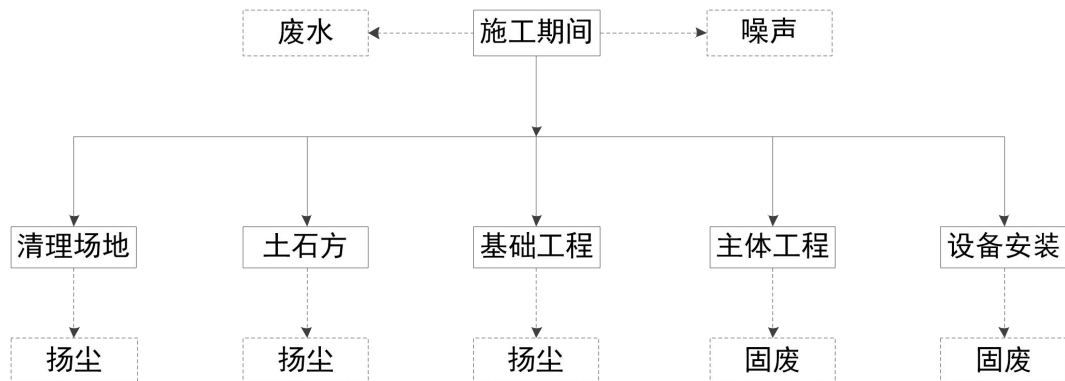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图，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
-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5) 生态影响：包括堆料施工破坏植被、开挖土方增加水土流失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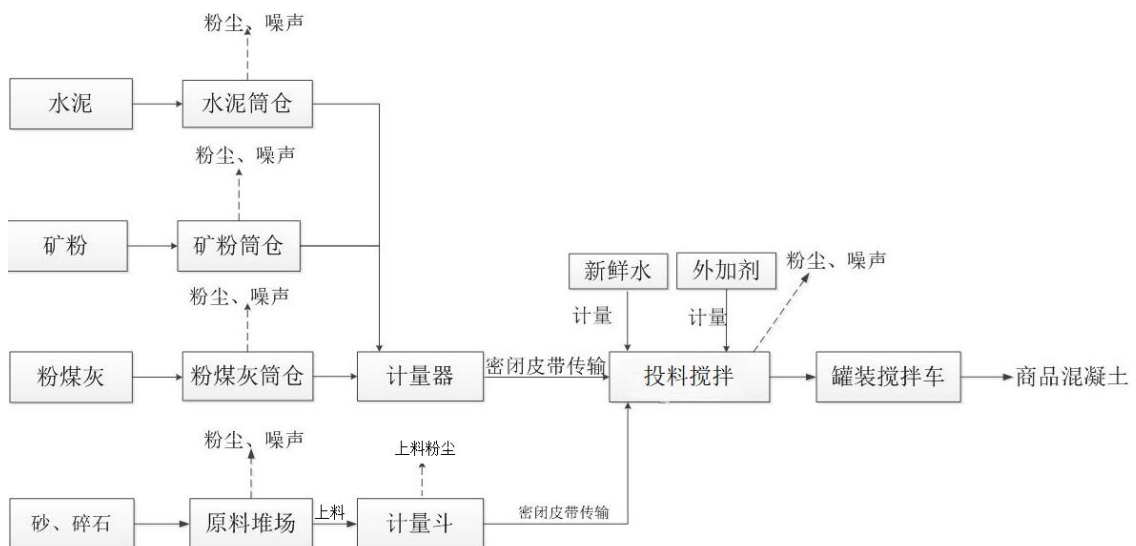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述: ①配料 生产过程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化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 ②投料 砂、碎石存放在原料堆场,通过装载机送至计量斗,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机。水泥、矿粉、粉煤灰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放料阀由空压机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可根据配方需要进行调整。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③搅拌 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碎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④卸料 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需要每天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项目自建的沉淀池回收利用,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在搅拌池中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项目除混凝土生产线外,还配套建设有实验室,主要开展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劈裂抗拉强度试验等,实验室不使用化学品,不产生实验废液等污染物。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气:碎石、砂原料外购进场卸料到原料堆场及上料至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进料口投料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口产生的呼吸粉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②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罐车内部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③固废: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废布袋,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	---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卸料及上料废气	砂、碎石卸料及上料	粉尘	间歇	原料堆场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	粉尘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呼吸	粉尘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扬尘	运输	粉尘	间歇	洒水降尘
废水	冲洗废水	搅拌机和运输罐车内部冲洗	pH、SS	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BOD ₅	不外排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噪声	/	设备和车辆运行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固废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供货商回收
	/	实验	实验室废料	/	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一、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已建成，该生产线因“未批先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受到鸡西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目前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				
	二、“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将对该生产线进行全面评价，申报环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0 天（95.0%）。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μg/m³、50 μg/m³、8 μg/m³、20 μg/m³、1.0mg/m³ 和 98 μg/m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	--	--	--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	4.0	25%	达标
臭氧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8	160	6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鸡西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本评价引用黑龙江省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厂址连续 3 天的环境空气监测的结果（检测报告见附件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引用点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用点位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点位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址北侧约 1000m，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限值 ug/m ³	超 标 数	超标 率 (%)	最大浓 度占标 比(%)
TSP	G1 监测点	2023.10.9-10.11	0.107-0.108	300	0	0	36

根据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8 个，I - III类水质比例为 6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 - III类水质比例上升 12.5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小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兴凯湖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鸡西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9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42.6 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5dB(A)，夜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53.4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评价等级为校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其他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车间地面拟全部硬化且设置防渗层，可基本排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稻香花园	E132.70 182	N45.617 48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W	395
八五六农场 宾馆	E132.70 316	N45.620 827	居民区	约 50 人		NW	41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扬尘（施工期）		1.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³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运输汽车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土建工程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搅拌站、原料堆场、筒仓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地面硬化等。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设置 2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严禁在围挡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 (2)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场地洒水后，可大大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粉状建材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并加以覆盖，对车辆运输中丢撒的弃土要及时清扫、冲洗，减少粉尘污染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 (3)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敏感点。施工场地出口设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4)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大于四级风天气禁止土方工程。 (5)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管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 (3)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
-----------	--

	强的现象发生。 （4）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施工车辆管理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 （2）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政府指定处置地点。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卸料及上料废气、投料搅拌废气、筒仓呼吸废气、原料运输车道路扬尘。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是将砂石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及新鲜水一并混入搅拌机内并连续搅拌的过程。其砂石原料储存于送料斗，利用提升机提升至进料口后卸入搅拌机内；散装水泥通过气压泵从水泥筒仓底部泵入搅拌机内；水通过水泵直接泵入搅拌机。本项目原料（砂石、水泥、粉煤灰）加入时，搅拌机缓慢旋转并按配比注入水和外加剂，水的加入可有效地抑制原料粉尘的产生，但在原料（砂石、水泥）落料的过程中仍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机整体封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密闭状态。

投料搅拌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该项目产品量为 3 万 m³/a，合计 7.2 万 t/a（密度按 2.4t/m³ 计算），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搅拌产生颗粒物量为 9.36t/a，产生速率为 7.8kg/h（年运行 150 天，每天 8h），本项目拟在搅拌机通气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风机抽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置（除尘效率 99.7%，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1200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搅拌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经采取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所在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P1	投料搅拌	5000	颗粒物	1560	7.8	9.36	布袋除尘器	99.7	4.68	0.023	0.028	20	15	15	0.4	20	间歇 1200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排放工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投料搅拌 废气排气 筒	132.708	45.617	颗粒物	15	0.4	11.06	间歇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堆场卸料及上料废气 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封闭式原料堆场卸料，该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上料区设置在封闭式原料堆场内，上料过程中通过车辆运输至上料仓，该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料砂子、石子使用量共计 62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卸料 1 次，每次 2h，年工作 150 天，则年卸料时间 3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料卸料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原料，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4t/a，产生速率 4.13kg/h。封闭式原料堆场内采取高压喷雾装置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则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24t/a，排放速率 0.413kg/h。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②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原料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本项目设置 2 个 100 吨的水泥筒仓、1 个 100 吨的粉煤灰筒仓、1 个 100 吨的矿粉筒仓，通过气泵将水泥、矿粉、粉煤灰沿管道输送到筒仓内，筒仓顶部呼吸口将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3.11 产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该项目产品量为 3 万 m³/a，合计 7.2 万 t/a（密度按 2.4t/m³ 计算），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筒仓呼吸产生颗粒物量为 8.64t/a，产生速率为 7.2kg/h（年运行 150 天，每天 8h），本项目各筒仓均带有配套除尘器，其除尘效率 99.7%，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4 个）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③汽车运输道路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E_{Pi}—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因为开停车、停电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砂石料储存废气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 50%计算；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的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站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7.8	除尘器故障	80	系数法	1.56	1h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	颗粒物		7.2				1.44	
原料堆场	卸料及上料扬尘	颗粒物		4.13	高压喷雾装置故障	50		2.06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搅拌站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4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站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车辆运输全封闭。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袋式除尘器原理</u>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u>袋式除尘器的优点</u> ① 本项目筒仓及投料搅拌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847-2017），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提出的可行性技术； ② 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 ③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 ④ 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因此，本项目筒仓呼吸废气及投料搅拌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第 4.3.3 条“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 40 万元人民币，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4%，年运行成本约 2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电费、维修保养费等），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4)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存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他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经常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防废气设施故障或处理效果不佳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

③加强管理与教育，按规定进行生产操作，以防误操作等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站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4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站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降尘。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向外环境排放，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产设备冲洗用水约 $1\text{m}^3/\text{次}$ ，日需水量为 1t/d ，年用水量 150t/a ；本项目需对罐车内部进行冲洗，以防止残留的混凝土凝固，故无含油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用水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清洗车辆 6 辆，则日用水量为 1.2t/d ，年用水量 180t/a ，则冲洗用水量共计约为 330t/a ，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264t/a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拟建设 1 座容积为 10m^3 的沉淀池，进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264t/a ，SS 浓度约为 2000mg/L ，生产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为 $\text{SS } 0.528\text{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6 人，年工作时间以 150d 计，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72t ，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t/a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 、氨氮: 35mg/L 、pH: 6.5-7.5、SS: 200mg/L 、BOD₅: 180mg/L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64	pH	6.5-9.5	/	沉淀	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SS	2000	0.528		0	0	
生活污水	58	pH (无量)	6.5-7.5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不外排
		COD	350	0.02		0	0	
		SS	200	0.012		0	0	
		NH ₃ -N	35	0.002		0	0	
		BOD ₅	180	0.01		0	0	

③初期雨水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6.88t/次 ，厂区新建设 1 座 50m^3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堆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故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外界水体，不会改变周边水体的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运输机、砂石装载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声压级/dB （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区													
1	搅拌 站	搅拌 机	85	低噪声设 备、减振、 隔声	130	154	1	0.5	70	16h	10	60	1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皮带运输机	频发	132	205	1	70	隔声、减震	45	昼间
2	砂石装载机	频发	118	134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 鸣	55	昼间
3	风机	频发	192	210	1	80	隔声、减震	55	昼间
4	风机	频发	188	200	1	80	隔声、减震	55	昼间
5	水泵	频发	156	170	1	80	隔声、减震	55	昼间
6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15	96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 鸣	50	昼间
7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12	98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 鸣	50	昼间

	8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10	100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鸣	50	昼间
	9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08	102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鸣	50	昼间
	10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05	104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鸣	50	昼间
	11	混凝土罐车	频发	103	106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鸣	50	昼间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水泵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6.1	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7.7	0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6.8	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7.7	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9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由于本项目车辆不在厂内进行检修，厂内设备维护保养仅需涂抹或添加润滑油即可，所用油品随用随买，不在厂内贮存，故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油产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进入沉淀池水量为 264t/a，沉淀池进水 SS 浓度约为 2000mg/L，SS 产生量为 0.528t/a。重力沉降 SS 去除率约为 80%，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0.42t/a。沉淀池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破碎等处理。

b、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只有少部分从除尘器出口顶部排出，收集过滤的粉尘通过除尘器上的震动返回筒仓；搅拌机进料口处单独配有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人工投放至配料处回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到 99.7%。搅拌机进料口投料和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量共计 18t/a，则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7.94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c、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由厂家回收处置。

d、实验室废料

项目需对混凝土进行强度试验，会产生一定量的试验混凝土，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可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e、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15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42	每周	堆放	砂石分离机回收、分离	0.42	回用
2	实验	实验室废料		900-099-S59	/	固态	/	3	每周	堆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利用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02-S02	/	固态	/	9.98	每月	袋装	集中收集	9.98	回用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	0.5	每年	袋装	集中收集	0.5	供货商回收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0.45	每天	桶装	环卫处理	0.45	暂存垃圾箱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实验室废料，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废布袋由供货商回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混凝土运输车等车辆使用的柴油均是去加油站随用随加，不在厂内进行存储。生产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应注意车辆检修维护，避免车辆漏油造成环境污染。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①物料泄漏：混凝土运输车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柴油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②火灾爆炸：易燃/可燃物料（如柴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原料储存危险性：在仓储物料的装卸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粉状物料泄漏而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D、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工作区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3)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
----------------------------------	---

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配料区、筒仓区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灭火器等。

4) 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9、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	搅拌站主体封闭，每个筒仓设置 1 台脉冲反吹除尘器（共 4 台），搅拌站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彩钢棚，并设置高压	15

		喷雾装置降尘；运输车辆全封闭，砂石料传送带密闭传送装置；物料装卸洒水降尘	
2	水污染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3	防渗	厂区一般地面硬化	3
4	噪声	减振、隔声	1
5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	0.5
6	施工期废气	现场设置围挡，砂石物料加盖苫布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时洒水抑尘，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2
7	施工期噪声	声屏障	0.5
8	验收及例行监测		5
9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
总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卸料 及上料废气	颗粒物	采用钢结构对原料堆场进行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内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并进行地面硬化，降尘效率为90%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
	搅拌机进料口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搅拌机进料口装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筒仓顶部装配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原料运输车道 路扬尘	颗粒物	水泥、矿粉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碎石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pH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用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 输车辆	噪声	（1）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用于路基填土或场地平整。 ④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布袋：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	旱厕、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污染防治措施	1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强度等级不低于 C ₂₅ ，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的要求。原料堆场采用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要求上报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78	0	0.178	+0.17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0	0	0.42	0	0.42	+0.42
		实验室废料	0	0	0	3	0	3	+3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 尘	0	0	0	17.946	0	17.946	+17.946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房产手续
- 附件 3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析报告
- 附件 4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MADNBCTA0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姜佳美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租赁协议及用地情况说明

房屋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永红

乙方（承租方）：鹿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合同内容：

- 一、该房屋的具体位置为：鹿林市123456789米小区一单元2号
- 二、乙方租赁房屋的时间从2024年6月10日开始至2029年6月10日截止，租赁时间一共5年。
- 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的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0000.00元，对于后续房屋租金：乙方在房屋到期前10天进行缴纳，不得故意拖欠甲方费用，恶意拖欠15天以上，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此合同。
- 四、本合同签订后，该房屋所有的费用等所有与此套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拖欠。
- 五、在租赁期间内，如任何一方想提前解除本合同，则需提前40天通知对方，以方便对方安排相关事宜。
- 六、如有其他事宜，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权益和义务。

甲方签字：张永红

乙方签字：鹿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日期：2024.6.10

日期：2024.6.10

姜佳美

用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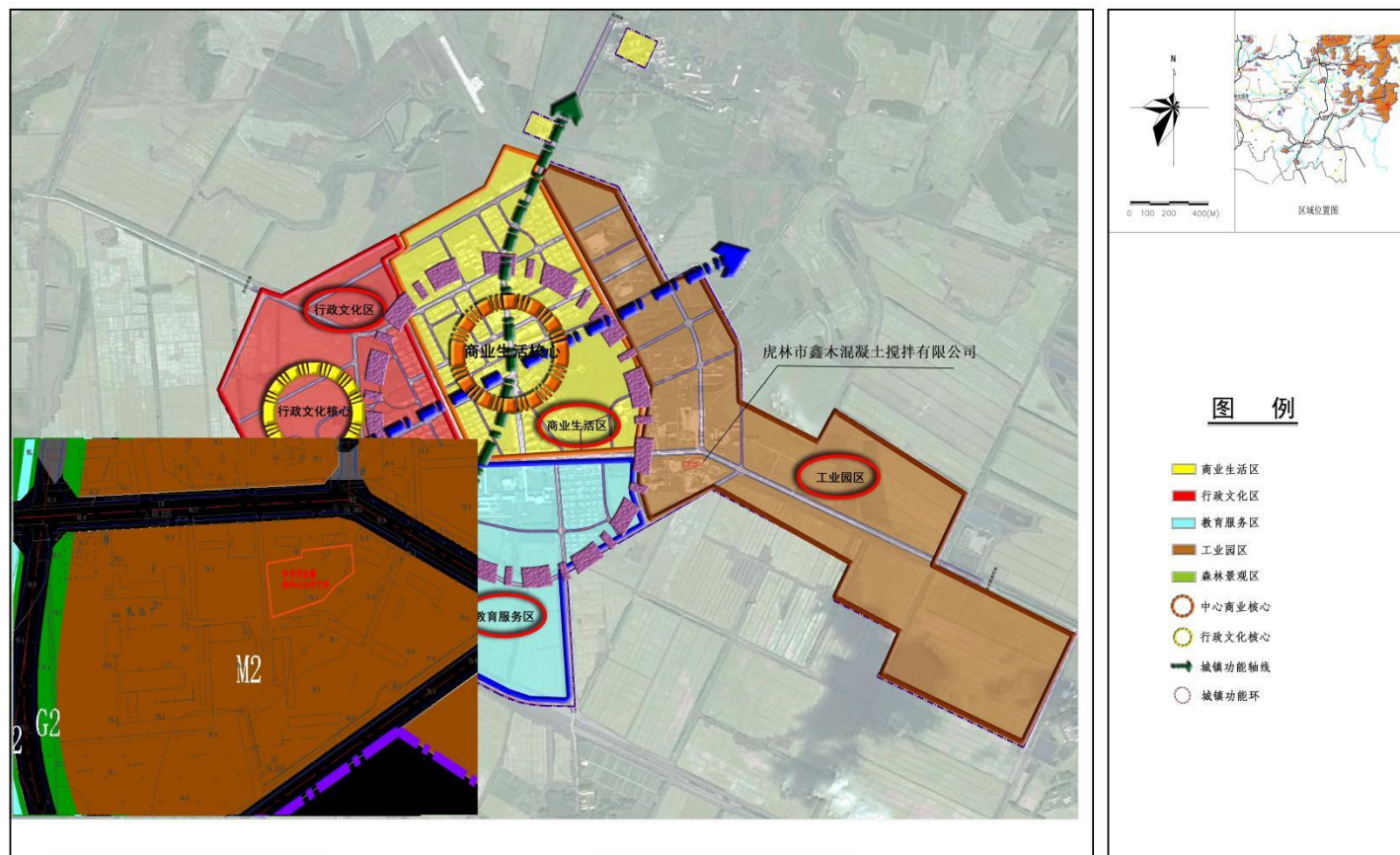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拟用地块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2号，占地面积4150平方米，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地块为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垦分局

2025年7月9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23

申请单位：正钦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9 月 0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导出

1. 概述

123 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 123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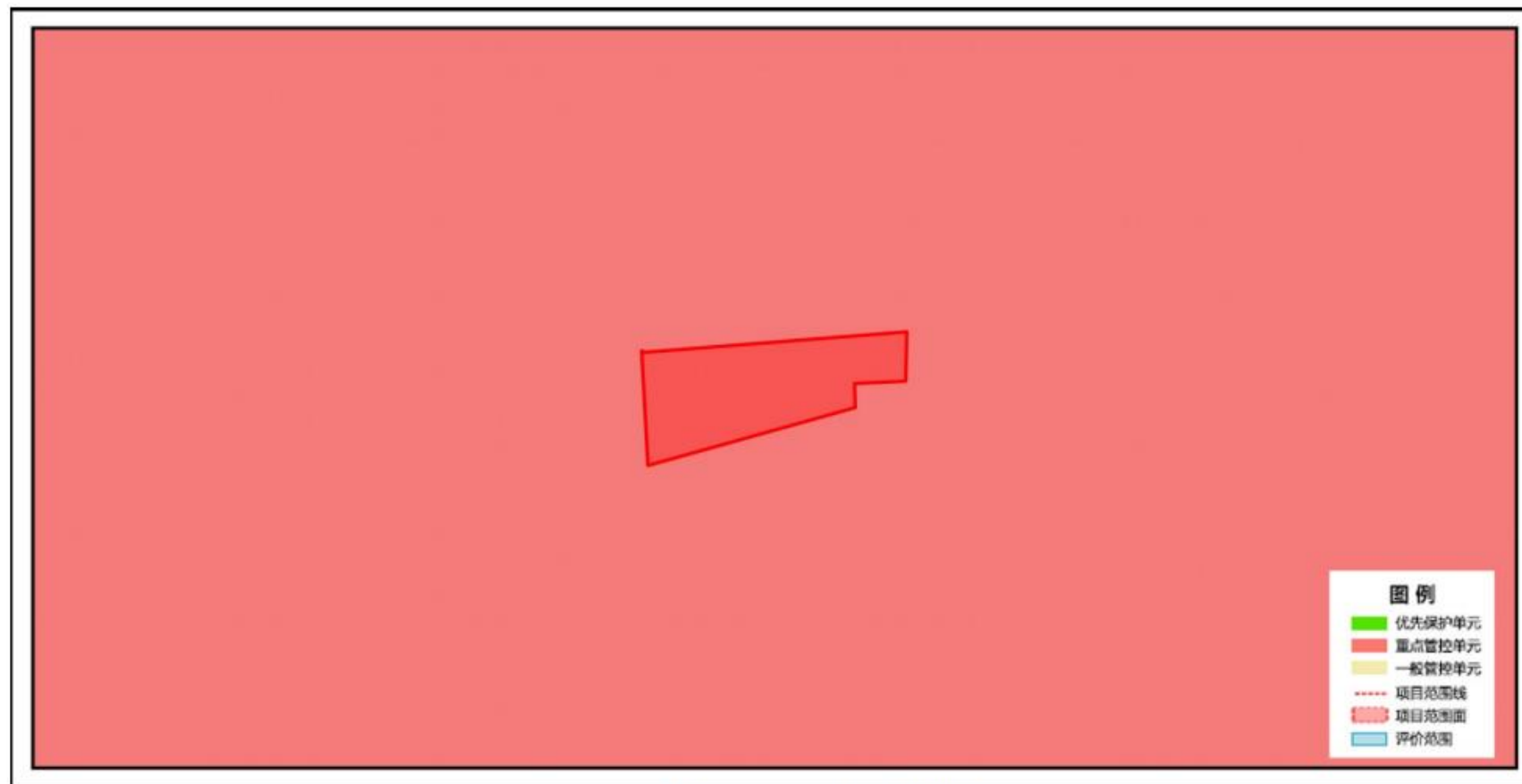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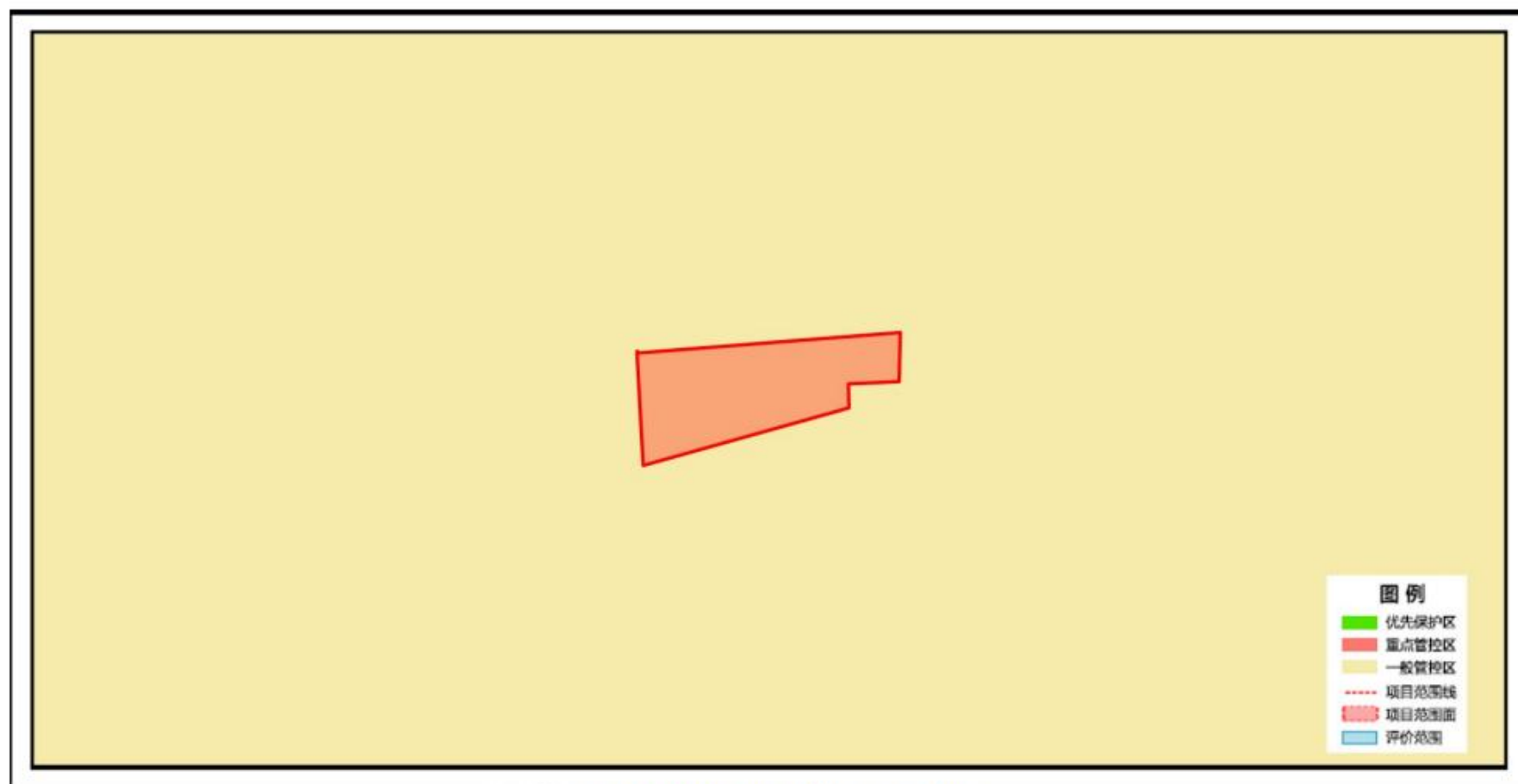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12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123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SN-2024-0201-31



18080034094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电话：13845585678 0455-811012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今龙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TSP、汞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李明明、刘凯	采(送)样时间	2024年02月01日至2024年02月03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4年02月04日
分析人员	刁淑贤、李文娟	分析时间	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5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1 厂址所在地	2 厂址下风向	
2024 年 02 月 01 日	TSP	0.106	0.106	0.3
	汞	$3 \times 10^{-6}\text{L}$	$3 \times 10^{-6}\text{L}$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TSP	0.107	0.106	0.3
	汞	$3 \times 10^{-6}\text{L}$	$3 \times 10^{-6}\text{L}$	—
2024 年 02 月 03 日	TSP	0.109	0.107	0.3
	汞	$3 \times 10^{-6}\text{L}$	$3 \times 10^{-6}\text{L}$	—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2: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circ}\text{C}$)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00.3	-16~-27	西南风	3.3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0.3	-16~-28	西风	3.0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00.5	-16~-26	西风	3.5

编写人: 刘红宇
授权签字人: 齐明

审核人: 杨香纯
日期: 2024.02.06

行政处罚决定书

鸡环罚〔2024〕52 号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佳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1MADNBCTA0D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加米小区一排 2 号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环保部门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鸡环罚告〔2024〕5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5 日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你单位在本案中的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对该违法行为处罚裁量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财政局非税缴费窗口（农业银行）或者通过非税收入电子系统缴税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及时将缴款人全称、缴款人账号、缴款人开户银行、手机号信息交至属地生态环境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鸡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填制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执收单位: 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收单位编码: 136000 名称: 执法局 缴款编码: 2303 0125 0000 0892 2480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缴款人账号	760330122000009648			收款人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20672			
	缴款人开户银行	黑龙江省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金额(小写)		¥14,000.00		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14000		14,000.00

备注: 有效期: 90天, 至2025年04月03日前有效。

1

查验平台网站: <https://111.41.51.155:18001/billcheck/html/index.html#/home>

虎林农村商业银行 电汇凭证 (回单) 309 261000044

委托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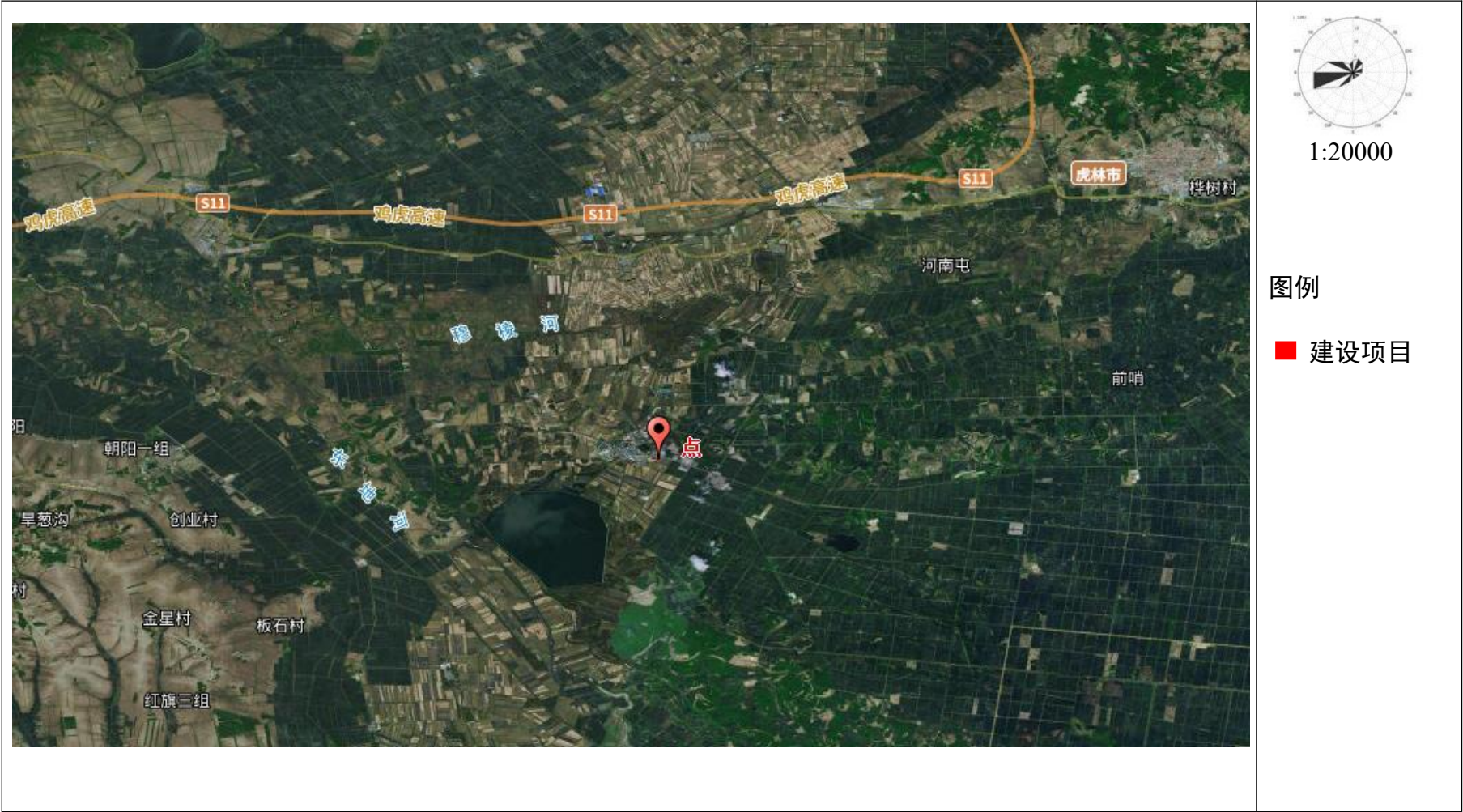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全称	虎林市鑫木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人	账号	760330122000009648	收款人	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20672
收款人	汇出地点	黑龙江省 虎林 市县	收款人	汇入地点	黑龙江省 哈尔滨 市县
收款人	汇出行名称	虎林农商行青山支行	收款人	汇入行名称	兴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元整
转账方式	实时到账	普通到账	转账方式	实时到账	普通到账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此联汇出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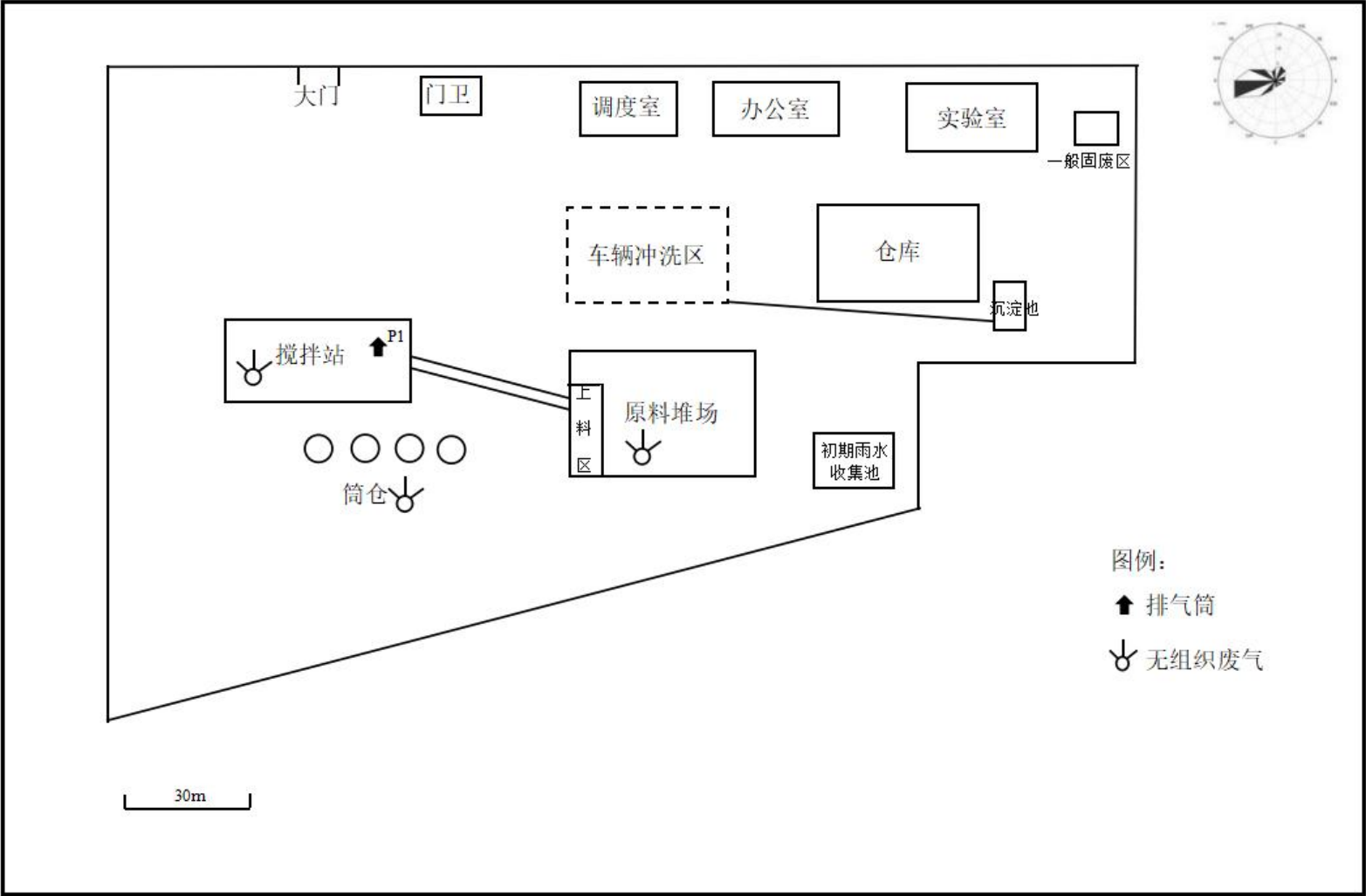
13

复核 记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